輔仁大學跨領域學院鼓勵學生培養創新創業能力獎勵辦法

112.12.07 112學年度第4次行政會議制定通過

第一條 緣起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培養創新創業能力，將創意與技術產品化並促進創業養成，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及活動，特訂定「輔仁大學跨領域學院鼓勵學生培養創新創業能力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組隊參加校內外創新創業相關競賽且未申請其他校內獎勵者即可申請。

第三條 獎勵原則

一、本校在學學生組隊參與附表一所列之創新創業競賽者，依據附表二獎勵標準獎勵。

二、本校在學學生組隊於「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提案發表者，每案獎勵學生團隊伍仟元；提案獲得平台注資金額超過參佰萬元者，額外獎勵學生團隊伍仟元獎勵金。

三、本校在學學生組隊於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認可舉辦之「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平台」競賽提案發表者，依照其競賽規則進行排名，第一名學生團隊獎勵伍仟元；第二名學生團隊獎勵參仟元；第三名學生團隊獎勵貳仟元獎勵金。

四、每案一年以獎勵 1次為原則，同一競賽之階段性獎金，以該競賽完賽後 1 次申請。

第四條 申請方式

符合前條獎勵資格之學生團隊，須於獲獎後 2 個月內於核銷最後截止6月30日前，提供參賽證明、相關活動紀錄表，如有獲獎需再提供佐證資料送教務處申請，逾期者將視同放棄。

第五條 審查機制

一、本校在學學生參加非屬附表一第1項至第8項所列而具有創新創業專業性及特色之國際、兩岸、全國競賽，參加競賽之學生得附上佐證資料(如活動證明、會議紀錄等)，依第三條第一款申請獎勵。

前項申請案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委託校內至少 2 位專家進行審查，審查標準依「是否參與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及其發表內容」、「指導的過程」、「產出其績效」及「獲頒獎項」等項目為基準。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案，依據申請檢附資料是否符合並依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審查，缺件或資料有誤需能於核銷最後截止6月30日前補件。

第六條 經費核銷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如經費中斷、用罄或刪減時，本辦法得暫停實施或依實際經費酌減獎勵名額、獎勵金額度。

第七條 其他

獲獎補助之學生團隊須配合學校辦理成果分享，未配合學校辦理成果分享者，除追回獎勵金外，且爾後不再核予獎勵。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創新創業競賽獎勵列表**

|  |  |
| --- | --- |
| **項目** | **創業競賽獎勵列表 競賽名稱** |
| **1** | 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
| **2** | 龍騰微笑創業競賽 |
| **3** | 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
| **4** |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創新創業競賽 |
| **5** |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 |
| **6** | TiC100 智能城市與物聯網經營模式競賽 |
| **7** | 搶鮮大賽 |
| **8** | 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
| **9** | 其他競賽 |

備註：本表所列項目1~8競賽規模為首獎獎金達參萬元以上之創新創業競賽，如有新增之國際、兩岸、全國創新創業或其他創新創業競賽，可提送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依本辦法第5條審議後比照其餘8項競賽辦理。

**附表二、**

**學生團隊創新創業獎勵金頒發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國際性** | **全國性** | **校內創新創業競賽**  **(註1)** | **除國際性及全國性之外其餘校外創新創業競賽** |
| 第一名(或同等級獎項) | 20,000元 | 10,000元 | 30,000元 | 6,000元 |
| 第二名(或同等級獎項) | 10,000元 | 5,000元 | 20,000元 | 3,000元 |
| 第三名(或同等級獎項) | 5,000元 | 3,000元 | 10,000元 | 2,000元 |

註1：由本校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校內創新創業競賽或經由創新創業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為之。